

# 201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簡章

指導單位：文化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基金)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

## 目 錄

|    |             |        |
|----|-------------|--------|
| 壹、 | 計畫概要        | - 2 -  |
| 貳、 | 計畫目標與申請方式   | - 2 -  |
| 參、 | 相關工藝之歸類     | - 5 -  |
| 肆、 | 經費補助辦法      | - 5 -  |
| 伍、 | 申請補助計畫流程    | - 6 -  |
| 陸、 | 計畫管理        | - 7 -  |
|    | 附件一、執行作業一覽表 | - 10 - |
|    | 附件二、補助申請書   | - 11 - |
|    |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 - 14 - |
|    | 附件四、核銷簿相關表格 | - 21 - |

##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一) 計畫依據：

1. 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文化部文壹字第 09920200352 號令發布「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辦理。
2. 依據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3.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

(二) 計畫理念：

1. 透過扶植在地工藝產業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2. 導入設計加值理念，協助社區工藝產業產品精緻化與時尚化。
3. 以社區資源為基底，透過工藝技藝的介入，提升社區在地文化內容。
4. 農村人力與在地就業理念，以社區協會為平台，創造社區價值與特色。
5. 以農村工藝特色化為主要訴求，創新社區產業價值。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承辦人聯絡電話：049-2334141 #134 洽侯先生

e-mail：[plhou@ntcri.gov.tw](mailto:plhou@ntcri.gov.tw) 或 [cmark@ntcri.gov.tw](mailto:cmark@ntcri.gov.tw)

## 貳、計畫目標與申請方式

一、農村培力型：以農村社區有意以工藝作為其發展主軸之社區為主，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並建議以在地特殊產業為依存之工藝技術為優先考量。

(一) 申請資格：需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 (二) 徵選數量：位於農村地區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民間團體或其他整合農村文化產業之區域型組織預計 20 案，有意以工藝技藝為社區發展主軸進行培訓者，實際數量由甄選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共識討論後斟酌加減。
- (三) 規劃方向：以主題式工藝技術傳授或訓練為主要目標，申請單位應自行設定技術主題，該主題能與在地特色或資源結合為佳。例如主標「植物染技藝」，副標「客廳空間之彩妝技藝培訓」又如「陶瓷技藝—平板成形之花器裝飾」等方式發想在地主題。
- (四) 操作方式：鼓勵社區成立在地工藝工作坊，作為發展在地工藝之平台，本中心將協助診斷或轉介工藝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或技藝教師協助在地發展相關產業。
- (五) 補助範圍如下：
1. 鐘點費：係指講師之上課之鐘點費用，每小時以不超過 1,600 元為限，助教費用為講師的二分之一，意即助教 800 元為上限。
  2. 出席費：係指外面邀約之委員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諮詢會議之使用，每場次每位委員以 2,000 元為上限。
  3. 交通費：係指外聘講師或委員之交通費，須檢具車票核銷，惟計程車票（含證明單、高速通路回速票、加油單或發票）不可以核銷，以高鐵、台鐵、公車等大眾捷運工具方可核實報銷。
  4. 培訓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5.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6. 租金：前期無相關設備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使計畫順利進行。
- (六) 結案所需項目：原始支出憑證及計畫經費執行報告書、結案報告書、相關活動執行之照片記錄（照片需至少 100 張以上，檔案像素應不小於 1 千萬畫素），繳交至少兩項作品（講師示範之作品）提供本中心稽查用。

- 二、 社區產業型：本年度扶植重點在於「社區多寶閣」之概念，除引導社區以設計為主導方向，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之主力特色商品，並作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之重要指標。
- (一) 申請資格：已具工藝發展基礎之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含偏遠地區之團體)、弱勢團體。
- (二) 徵選數量：本年度預計甄選 10 個登記立案之社區，以培植地方工藝文創人才，形塑在地工藝品牌為目標，構建社區特色多寶閣，實際數量由甄選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共識討論後斟酌加減。
- (三) 規劃方向：採自主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以社區原生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主要申請單位需已具備相當工藝技術並且已成為社區發展之主軸特色，統合社區之特有之工藝技藝與人力，與文創產品設計師合作，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至少 10 個提案，並從中取得至少 2 案進行 10 件的產品試作產品，5 件繳交至本中心作為推廣之用，5 件由申請單位進行推廣行銷之樣本。
- (四) 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操作，本中心補助設計師費用及材料費，社區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
- (五) 補助範圍如下：
1. 設計費用(含設計師之交通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2.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是量產所需要之材料。
- (六)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是量產所需用到之手工具、配件耗材、手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 (七) 結案所需項目：原始支出憑證及計畫經費執行報告書、結案報告書、相關活動執行之照片記錄(照片需至少 100 張以上，檔案像素應不小於 1 千萬畫素)、2 項各 5 件之成品

作為本中心推廣用。

### 參、 相關工藝之歸類

為適合各農村社區之不同工藝發展條件及提案目標不同，且年度執行之重點亦有所差異，本中心以陪伴方式針對各項技藝提供社區選擇：

- 一、 染、織、編整布工藝：植物染、藍染、織品（含原住民織品）等購置布材之而進行染色、編織等加工者屬之。
- 二、 陶瓷、玻璃類工藝：陶瓷工藝及玻璃工藝皆須借助完整之設備發展，因此如果社區希望能夠發展，建議可利用台灣各地已在社區內已有之陶藝或玻璃工坊合作建立特色，並擴大社區參與人口建立在地口碑等方向進行。
- 三、 木、竹、漆類工藝：小木器或細木作之工藝，以木竹為材料之工藝作為發展重點，佐以漆藝、雕刻之應用為發展重點之社區為主，以在地原容易取得之材料為發展主體，引進木藝、漆藝講師提升在地工藝技巧，或修復農具或發展在地工藝伴手禮者之木作技術等。
- 四、 金工、石材類工藝：銀、銅、鐵、寶石、半寶石、石材巧雕等工藝屬性，協助具有地理優勢或容易取得之在地材料之進行工藝產品開發與技巧美感訓練者屬之。
- 五、 農村材料開發類屬性工藝：皮雕、樹皮、稻草、藺草等與農村可自行取得之材料，施以特色技法使其具有功能性或具特殊文化意義或具有商品價值者等相關在地特殊技藝。

針對以上相關課程，由社區先以社區內之工藝家為主討論課程，以在地工藝家為主，如社區內無工藝家或技藝者，可洽本中心媒合相關工藝家。

### 肆、 經費補助辦法

- 一、 評比方式：
  - （一） 將於申請截止期限後召開提案計畫評比作業（審查及評比時間與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 （二） 審查以總分法為排定名次之排序，擇優錄取。
  - （三） 本年計畫於104年11月20日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由本中心擇期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會議，各申請單位應就年度成果進行簡報。

(四) 簡報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本中心另行通知。

## 二、 經費補助原則

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將視計畫書之規劃完整度、可行性及預期績效於級距內酌予調整，每申請單位以不超過 30 萬為上限。

## 三、 審查標準

本中心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評比：

- (一) 社區產品發產潛力：社區產品發展潛力、產業之公眾性等。(30%)
- (二) 組織願景與能力：組織願景、合作模式、創新策略之可行性。(20%)
- (三) 社區產業資源掌握：相關產業資源現況之分析、評估完整度。(20%)
- (四)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15%)
- (五) 產業發展之未來性：青年人力投入情形、產業發展策略。(15%)

四、 期中審查：預計於 104 年 8 月份辦理

五、 期末審查：預計於 104 年 11 月份辦理

六、 於期中審查或者委員實地踏查時，委員建議於計畫執行中提出異議時，本中心可進一步對計畫項目進一步提供建議或修正。

## 伍、 申請補助計畫流程

### 一、 申請應備資料

計畫書兩份，內容包括：

- 1. 附件二之申請書。
- 2. 附件三之計畫書格式內容。
- 3. 登記立案文件。

請依序彙整成冊後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郵寄內容應包括計畫書一式兩份，一份裝訂（請以膠裝方式裝訂），一份不裝訂及資料之電子檔光碟一份。所需相關電子資料檔，請由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www.ntcri.gov.tw](http://www.ntcri.gov.tw)）下載取得，不符合本案主旨或資料未齊全者或未依格式撰寫者恕不受理申請。

### 二、 送件地點

計畫書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承辦單位：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侯博倫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及「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計畫或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字樣。

### 三、申請送件及執行期限

申請送件期限：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執行期限：計畫執行期限由簽約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所有結案程序須於本年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

###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同計畫不同工作項目得分別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惟需於計畫中註明。
- (二) 倘因文化部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政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本中心得終止個案契約。
- (三) 計畫通過審查後，本中心視需求將派員至社區檢視工藝設備、環境進行實地踏查。
- (四) 申請補助審查時，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其餘合作單位須視情況列席備詢。
- (五) 本中心將安排簡報場次(期中及期末)，如無法準時出席該場次，請於到文後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絡或於訂定日期前二日與主辦單位協調，未提報告者取消該期之補助。
- (六) 本中心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出國考察、出國機票等支出。
- (七) 申請本案視同同意貴社區同意本中心使用貴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之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不再另訂授權書。

### 陸、計畫管理

- 一、 文化部及本中心，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需局部變



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函送主辦單位，再由計畫主辦單位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

-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計畫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四、計畫提案單位之執行為計畫主要負責人，應配合本中心政策執行計畫，如未依上述規定將取消補助計畫。
- 五、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及本中心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六、同一年度相關計畫已獲文化部等單位補助，本中心得認定已獲補助，不再辦理計畫審查。
- 七、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中心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 八、各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村再生等字樣。
- 九、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附經費支出明細表，並加封面）。
- 十、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 十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公司淨值為負值。
  - （三）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五)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六) 未經本中心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七)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八)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附件一、執行作業一覽表

| 項目<br>階段 | 辦理事項     | 執行內容   | 所需資料   | 辦理時限 |
|----------|----------|--|--|------|
| 計畫申請     | 研擬計畫書    | 有意參與申請之單位(如申請條件所列), 協同合作單位, 研擬計畫書, 郵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審查。 | 申請表、計畫摘要、計畫書等文件一式二份, 一份裝訂(請以膠裝方式裝訂)一份不裝訂、及資料光碟一份 |      |
| 審查階段     | 初審       | 如報名單位超過 40 個單位, 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書面初審。                   |  |      |
|          | 書面審查     | 1. 本中心召開計畫案審查會議。<br>2. 實地勘查小組責成勘查報告書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  |      |
|          | 實地勘查     | 如有其需求得由本中心組成實地踏查小組進行實地踏查。                              |  |      |
| 簽約階段     | 協辦單位簽約繳款 | 依據審查結果, 由主辦單位與通過審查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後辦理簽約。                       | 合約書、修正後預算書                                       |      |
| 執行階段     | 撥款執行     | 由執行單位依個案經費審查結果, 撥付第一期款(總經費 30%) 給申請單位。                 |  |      |
|          | 期中檢討     | 由申請單位簡報辦理情形, 由審查委員審核並建議後撥付第二期款(總經費 30%) 給申請單位。         |  |      |
|          | 期末報告     | 由申請單位簡報辦理成果, 由審查會審核, 審查會針對成果不良之申請單位本中心得減少補助金額權限(10%)。  |  |      |
| 結案階段     | 提交成果報告   | 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開發地方特性工藝禮品一組二件及核銷經費後, 撥付第三期款(總經費 40%)         | 如簡章結案之規定   |      |
|          | 結案核備     | 執行單位彙整所有成果報告書  |  |      |

**附件二、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補助申請書**

| 基本資料                   |  | 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
| 申請縣市                   |  | 申請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培力型 |  |
| 申請單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產業型 |  |
| 計畫名稱                   |  |      |                                |  |
| 申請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培力型(如無農村再生提案資格請勿勾選本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產業型 |  |
| 計畫主持人                  | 理事長姓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
| 主要投入人力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3年內) |  |      |                                |  |
| 計畫名稱                   |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

接續前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產品目標族群，五百字為限)

接續前頁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 項次            | 勾選                         |                            | 說 明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淨值為負值。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
|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 (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1. 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2. 內文：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3. 行距：固定行高
4. 行高：20pt
5. 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6. 項次： 壹、XXXXXX
  - 一、XXXXXX
    - (一) XXXXXX
      1. XXXXXX
      - (2) 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 (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 (不含封面、目錄)，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壹、計畫願景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陳述計畫的宗旨，並說明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社區居民如何參與的熱情及效益。(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貳、社區(地方)現況描述 (請簡要說明)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空間景觀、人文歷史及可運用之自然資源。(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過去三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參、計畫目標 (請具體陳述)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目標必須具體明確並列出優先順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肆、社區產品/技藝發展主題 (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目標之消費市場分析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主題設定與說明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社區特色與產品/技藝之結合方式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技藝推展期程與策略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五、執行項目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如辦理課程需檢附課程表及辦理時數)



## 伍、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應詳列每一分項工作之重要查核點及每月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

◆查核點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日期。

### 一、甘特圖

| 個<br>案<br>計<br>畫<br>預<br>定<br>進<br>度 | 年度      | 104    |        |        |        |        |         |         | 權<br>重   | 投入人力分<br>析 |
|--------------------------------------|---------|--------|--------|--------|--------|--------|---------|---------|----------|------------|
|                                      | 月份      | 5<br>月 | 6<br>月 | 7<br>月 | 8<br>月 | 9<br>月 | 10<br>月 | 11<br>月 |          |            |
|                                      | 執行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月         |
|                                      |         |        |        |        |        |        |         |         |          | 人月         |
|                                      |         |        |        |        |        |        |         |         |          | 人月         |
|                                      |         |        |        |        |        |        |         |         |          | 人月         |
|                                      |         |        |        |        |        |        |         |         |          | 人月         |
|                                      |         |        |        |        |        |        |         |         |          | 人月         |
|                                      |         |        |        |        |        |        |         |         |          | 人月         |
|                                      | 每月工作進度% |        |        |        |        |        |         |         | 100<br>% | 合計：<br>人月  |
|                                      | 累計工作進度% |        |        |        |        |        |         |         |          |            |

## 陸、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br>(用途別)   | 細項       | 經費    |    |    |       |       |       | 說明            |
|---------------|----------|-------|----|----|-------|-------|-------|---------------|
|               |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小計    | 補助    | 自籌    |               |
| 設計費（農村培力型不支給） | 設計師（公司）  |       |    |    |       |       |       | 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上限 |
| 鐘點費（社區產業型不支給） | 講師       |       |    |    |       |       |       |               |
| 製作材料費         | 生漆       | 15000 | 1  | 桶  | 15000 | 10000 | 5000  |               |
|               | 藍靛       | 1100  | 2  | 公斤 | 2200  | 2000  | 200   |               |
|               | 棉布       |       |    |    |       |       |       |               |
|               | 陶土       |       |    |    |       |       |       |               |
|               | 木胚       |       |    |    |       |       |       |               |
| 工具及耗材         | 桶裝瓦斯     |       |    |    |       |       |       | 燒窯用、植物熱染用     |
|               | 刷子       |       |    |    |       |       |       | 塗裝用           |
|               | 松節油      |       |    |    |       |       |       | 漆之溶劑          |
|               | 砂紙       |       |    |    |       |       |       | 陶瓷、木工研磨用      |
| 打樣費用          | 陶瓷配件樣品打樣 | 2500  | 1  | 式  | 2500  | 0     | 2500  |               |
| 點工            | 人力       | 1000  | 20 | 天  | 20000 | 0     | 20000 |               |
| 租金            | 場地       | 500   | 30 | 次  | 15000 | 0     | 15000 |               |
| 總計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1. 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並籌編社區資籌款部分至少 10% 以上。
2. 以上各項經費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 柒、預期效果

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成果、可評估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 捌、附件

附件一、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施行基地簡介（附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

| 照片   | 說明       |
|--|----------|
|  | 手持式木工具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1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權人：【請填入受補助人／單位名稱，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將【本人/單位】接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工藝中心」）補助所完成之相關成果及著作(含照片、計畫書、簡報檔書面文字資料等)，授權工藝中心得不受時間、地域之限制，以推廣用途之各種利用行為。

本人並代表相關著作人同意，不對工藝中心或工藝中心授權利用該等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 (計畫代表人簽名)

統編/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核銷簿相關表格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補助款經費結報核銷簿封面  
(結案時使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日期：104 年 月 日

| 編號   | 用途別 | 單據數量 | 合計金額 | 補助 | 自籌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總計金額 |     |      |      |    |    |    |

##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   |   | 用途別 |   |       |  |  |   |
| 第    | ~ | 號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黏貼單據共 |  |  | 張 |

請 由 此 處 開 始 黏 貼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款經費結報注意事項

- 一、付款憑證除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外，應檢附核准之案據，如請購單、原簽或合約影本。
- 二、付款憑證、憑證粘貼用紙應載明具體用途，並以正本檢附核銷，如需副本留存請自行影印存查。
- 三、收據應註明受領事由、時間（年月日）、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全銜、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屬機關或立案之團體則應經負責人、會計及出納（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關防或團章。
- 四、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統一發票，應註明：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單價及總價（單價乘以數量應與總價相符；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買受機關名稱。
- 五、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物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如為三聯式發票需完整檢附收執聯及抵扣聯發票核銷。
- 六、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七、憑證之總數有更改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 九、採購案經完成驗收程序者，應檢附驗收紀錄；如無驗收紀錄時，應由驗收、點數或保管人員分別簽名證明。
- 十、勞務採購、補助、合辦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均須於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文化部與本中心為策劃、主辦單位，並標示本中心網址。
- 十一、經費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或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分攤表，並於備註欄作說明。
- 十二、個人所得部分，二萬元以上應檢附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二萬元以下應註明所得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如為薪支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單筆超過5,000元，請依二代健保規定執行單位需代扣健保補充費率2%。
- 十三、外幣應折合新台幣計算，並註明折合率，除特殊情形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四、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中文。
- 十五、支出憑證金額逾新台幣十萬元者，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檢附議價或比價紀錄。
- 十六、支出憑證內容應與預算項目核符，並按計畫別依序編號彙訂。
- 十七、受補助單位於原始支出憑證核銷時不得以受補助單位開立之收據、發票進行報銷。
- 十八、其他未列之經費結報事項，請參閱主計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可接受之原始支出憑證，請詳細注意其各項需要填寫之重點，避免無效單據之產生。

### 二聯式發票範例

HK 1609810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九十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90年7月1日  
 買受人：林小明  
 地址：縣市鎮區街路巷弄號樓室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金條 | 10.000 | 21 | 21,000 |        |
| 計  |        |    |        | 21,000 |

營業人：大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24680225  
 TEL(04) 24680225  
 負責人：王金源  
 地址：台中市

第一聯 存根聯

1. ①買受人為貴單位
2. ②日期一定要寫且需在補助期間內
3. ③品名（須注意項目為可補助範圍之項目非本中心補助項目請另分開開立）、④數量、⑤單價、⑥金額都須填寫
4. ⑦總計金額需為內含稅之金額
5. ⑧請用國字大寫空白處用橫線劃除
6. ⑨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內容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該公司統一編號、電話、負責人、地址等資訊。

### 三聯式發票範例

HF: 38384000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九十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90年7月1日  
 買受人：大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680225  
 地址：台中市鎮區街路巷弄號樓室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金條  | 1000 | 20 | 20,000 |        |
| 計   |      |    |        | 20,000 |
| 營業稅 |      |    |        | 1,000  |
| 總計  |      |    |        | 21,000 |

營業人：大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24680225  
 TEL(04) 24680225  
 負責人：王金源  
 地址：台中市

第一聯 存根聯

A NU 32221985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九十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90年7月20日  
 買受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034029  
 地址：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三段5號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又書資料 |    |    | 2,000 |       |
| 計    |    |    |       | 2,000 |
| 營業稅  |    |    |       | 100   |
| 總計   |    |    |       | 2,100 |

營業人：大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97134286  
 TEL: 02-25530316  
 負責人：王金源  
 地址：台北市

第二聯 收執聯

1. ①買受人為貴單位，需填列買受人統一編號
2. ②日期一定要寫且需在補助期間內
3. ③品名（須注意項目為可補助範圍之項目非本中心補助項目請另分開開立）、④數量、⑤單價、⑥金額都須填寫
4. ⑦小計金額需為未稅之金額
5. ⑧為營業稅，營業稅之稅額不能核銷



6. ⑨應於應稅內打勾
7. ⑩總計金額為銷貨金額加稅金後之金額。
8. ①請用國字大寫空白處用橫線劃除
9. ⑫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內容包括公司名稱、通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該公司統一編號、電話、負責人、地址等資訊。
10. 三聯式發票必須第二聯及第三聯都交到本中心

### 收銀機發票範例

**範例一：標準收銀機發票**

中華民國98年5-6月份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軌聯)  
GB 39912775

\*營業人基本資料  
1. 公司行號名稱 (可印門市或分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營業地址 (若地址太長，系統自動分二列列印)  
4. 公司行號電話

2009/08/01 10:06 頁1  
機WP103S 序0000001 頁001  
統一編號: 12345678

|          |    |        |
|----------|----|--------|
| 優良產品0001 | 1  | 100TX  |
| 優良產品0002 | 2  | 200TX  |
| 優良產品0003 | 3  | 300TX  |
| 優良產品0004 | 4  | 400TX  |
| 優良產品0005 | 5  | 500TX  |
| 優良產品0006 | 6  | 600TX  |
| 優良產品0007 | 7  | 700TX  |
| 優良產品0008 | 8  | 800TX  |
| 優良產品0009 | 9  | 900TX  |
| 優良產品0010 | 10 | 1000TX |

總計 5,500  
收現金 5,500  
找零 0

\*含稅之總計金額  
1. 可記錄收現金或收信用卡金額  
2. 收現金時，可記錄找零金額

\*發票日期、時間  
\*發票機型、序號與使用人員代號  
\*客戶之統一編號  
\*每項品名之金額小計  
1. 單價\*數量  
2. 最大金額可至999999  
\*每項品名之數量  
最大數量可至9999

**範例二：三聯式收銀機發票**

中華民國98年 5-6 月份 FV 03878336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式 扣帳聯)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

發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向陽一街105號  
統一編號: 89326613 TEL: 03-40721563  
買受人: 發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0/8/1 10:20:30 WP103S 1234567  
統一編號: 56348756

| 品名               | 數量 | 金額   |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1 | 1  | 1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2 | 2  | 2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3 | 3  | 3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4 | 4  | 4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5 | 5  | 5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6 | 6  | 6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7 | 7  | 7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8 | 8  | 8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09 | 9  | 900  |
| 優良產品901234567010 | 10 | 1000 |

1. 訂單編號: POW123000  
2. 案件編號: AV#566500

銷售額: 5,500  
營業稅: 275  
總計: 5,775

買受人 簽分 5 備註  
登記 傳記 6  
不傳記

\*營業人基本資料  
1. 公司行號名稱  
2. 營業地址  
3. 統一編號與電話  
\*發票日期、時間、發票機型與序號  
\*可設定僅印客戶統一編號也可設定客戶名稱與統編皆印  
\*每項品名之金額小計  
1. 小計金額為(單價\*數量)  
2. 最大金額可至99999999  
\*每項品名之數量  
最大數量可至9999999  
\*品名規格明細:  
1. 可條列10項品名  
2. 每項品名最大字數可至20個英文字或是10個中文字  
\*備註  
1. 可填寫二列備註文字  
2. 每列備註最大字數可至36個英文字或18個中文字

1. 打上貴單位的統一編號，然後如果忘記的話需補上請店家加蓋統一發票章就即可。
2. 購買項目一定要列上購買之項目如果沒有請店家書寫上去並加蓋店章。
3. 三聯式發票必須第二聯及第三聯都交到本中心。
4. 電子發票之明細無法核銷。如下圖

|   |            |
|---|------------|
| <b>FamilyMart</b>   |            |
| 電子發票證明聯   |            |
| 103年01-02月  |            |
| AB-11223344   |            |
| 2014-01-01 11:22:33   | 總計\$25     |
| 隨機碼: 9999   | 賣方23060248 |
|  |            |
| 店號009999-機02-序99999999  |            |
| *退貨時請攜帶電子發票證明聯  |            |

  

|                        |             |
|------------------------|-------------|
| <b>FamilyMart</b>      |             |
| 交易明細                   |             |
| 2014-01-01 11:22:33    |             |
| 店號009999-機02-序99999999 |             |
| 熱重烘培拿鐵 45*             | 5 225T      |
| CR時尚焦點 0*              | 3 0T        |
| dazzLi 0*              | 5 0T        |
| 商品禮券                   | -200        |
| 13項                    | 合計25        |
| 現金                     | \$50找零 \$25 |

### 免用統一發票範例

|              |    |    |          |                 |           |  |
|--------------|----|----|----------|-----------------|-----------|--|
|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    | 商號       |                 | 信慶園發中心    |  |
| 台照           |    |    | 地址       |                 |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
| 中華民國 2 年 月 日 |    |    | 免用統一發票編號 |                 | 統一編號      |  |
|              |    |    | TEL      |                 | 05653709  |  |
|              |    |    | 負責人      |                 |           |  |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                 |           |  |
| ③            | ④  | ⑤  | 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新臺幣        |    | ⑦  |          |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整 |           |  |

互助合作 增產報國 501

銀貨兩訖

海林

1. ①買受人為貴單位
2. ②日期一定要寫且需在補助期間內
3. ③品名（須注意項目為可補助範圍之項目非本中心補助項目請另分開開立）、④數量、⑤單價、⑥金額都須填寫
4. ⑦請用國字大寫空白處用橫線劃除
5. ⑧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內容包括公司名稱、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公司統一編號、電話、負責人、地址等資訊。
6. ⑨蓋上負責人章

## 個人領據範例

### 領 據

茲領到 ①XXXXXXX 社區發展協會「②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  
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之③XXXXX 費，計新台幣④  
XXXXX 元整。

此 致

⑤XXXXXXXX 社區發展協會

領 款 人：⑥領款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⑦自然人身份證字號

地 址：⑧戶籍地址

電 話：⑨連絡電話

⑩所得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

⑪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1. ①⑤填寫貴單位名稱
2. ②承辦計畫完整名稱
3. ③請領原因或經費項目（如出席費或鐘點費須加註時間）
4. ④領取金額
5. ⑩須加註「所得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如金額超過三萬元則  
必須檢附預扣繳水單
6. ⑪日期必須為領取日期且在計畫期程內

農林漁牧領據範例

農（漁、牧）民出售農（漁、牧）產品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須於計畫期程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貨商號名稱                   | 買受單位   |    |        |    |  |    |  |    | 住址        | 買受單位地址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箱數   |    |        | 盒數 |  | 單價 |  | 金額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  |    |        |    |  |    |  |    |           |        |  |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 農(漁、牧)民姓名                |  | 住址 | 農夫戶籍地址 |    |  |    |  |    | 國民統一身分證編號 |        |  |  |   |   |   |   |   |   |   |   |
| 農夫姓名 蓋章                  |  | 址  |        |    |  |    |  |    | 農夫身分證     |        |  |  |   |   |   |   |   |   |   |   |
| 本收據之農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受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依據財政部 68.11.2 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自 68 年 11 月 16 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補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稅，農民資格之鑑定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